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韦乾松:本院受理原告陈关兰诉被告韦乾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除公告送达方式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渝0119民初254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